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广东全贤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9·12”一般其他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事故调查组

2023年11月2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单位及有关人员情况。 2

(二) 涉事单位业务合作关系。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现场基本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应急处置经过。 8

(二) 善后处置情况。 9

(三) 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评估。 9

三、事故的原因及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四、属地管委会以及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五、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意见 14

(一) 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 14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人员。 18

六、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20

(一) 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 20

(二) 外包单位安全培训不到位。 20

七、事故防范措置 20

(一) 广东全贤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0

(二) 阳江宏旺公司要加强外包单位的管理。 21

(三)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21

八、附件 22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广东全贤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9·12”一般其他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2日9时，广东全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在广东省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阳江宏旺实业有限公司三车间作业时发生一起伤害事故，1人头部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以下简称“9·12”一般事故)。

事故发生后，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梁XX，区党工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莫XX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做好现场处置、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召开事故警示会议，剖析事故原因，全面强化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严防类似事故发生，要依法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应急〔2021〕190 号）的规定，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委托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开展“9·12”一般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阳府办函〔2023〕86号）的授权，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对“9·12”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区管委会成立由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莫XX同志为组长，区党政办、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区总工会、区综合执法局、区规建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广东全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2”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江城区检察院驻高新区平冈检察室派员全程参与监督。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广东全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2”一般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地形复杂，作业工人安全意识不强、风险辨识不到位，作业时身体失去重心滑倒造成头部受伤，导致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事故基本情况

1. 涉事单位及有关人员情况
2. **广东全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外包单位）。**广东全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57A0656L，以下简称“广东全贤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15日，注册住所为肇庆高新区工业大街17号珠影文体广场4#楼商铺-24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辛XX，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全贤公司现有员工15人（员工人数根据临时工作量调整，适时增减）。目前，广东全贤公司未取得相关须许可项目的经营许可证，经营活动限于一般项目的劳务服务。

1. **阳江宏旺实业有限公司（业主单位）。**阳江宏旺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MA51YUTQ1Y，以下简称“阳江宏旺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9日，注册住所为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二路与海港四横路交汇处背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叁仟伍佰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现时法定代表人为胡XX，经营范围是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销售、研发、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江宏旺公司下设设备科，员工70人，设备科下设装配、巡检、轧辊、机修4个班。设科长1名，班长5名、副班长4名。设备科负责公司设备维修、生产线正常运行的维护管理，委托外包单位中的设备安装、改造、土建施工作业等归口管理。

1. 涉事单位业务合作关系

2023年8月27日广东全贤公司与阳江宏旺公司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广东全贤公司承包阳江宏旺公司位于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二路与四横路交汇处北边三车间收卷机改造劳务服务，承包内容为：零星劳务服务。承包方式为“包工不包材料”（阳江宏旺公司提供建筑材料，广东全贤公司负责组织和管理），服务时间为20天（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0日），合同固定单价350元/人工，以甲乙双方实际确认人工签证进行结算。广东全贤公司法人辛XX任阳江宏旺公司三车间收卷机改造劳务服务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劳务服务的组织、指挥和管理者。9月12日当天，广东全贤公司安排木工班班长黄XX带领4名员工负责阳江宏旺公司三车间收卷机改造劳务服务项目模板拆除作业。

1. 事故发生经过

9月12日上午7时30分，广东全贤劳务公司木工班班长黄XX带领黄XX、黄XX、黄XX、黄XX4名员工在阳江宏旺公司三车间出口收卷机设备基础改造区域进行拆除模板作业，工作时木工班组人员5人均有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劳保鞋，分别在作业区域进行拆除模板或整理模板，其中黄XX、黄XX、黄XX负责拆设备基础内侧模板，黄XX负责拆设备基础西北边外侧模板，黄XX负责拆设备基础东南边外侧模板，并把拆下的模板搬上地面堆放。后来，黄XX上到地面，接他们递上来的模板集中堆放。

9时03分，黄XX在西北边基础外侧与地面挖掘断面的间隙中工作，站在低洼位置往上递模板，黄XX在地面接。突然，黄XX听到黄XX“哎呀”一声，马上走过去，看到黄XX滑倒了，头部撞到设备基础预留的钢筋，手扶着钢筋。此时在周边作业的2名人员立即冲到事发位置，对黄XX进行施救，同时木工班其他人员，也来到事发点进行施救，大家施救过程中因位置狭窄，地面湿滑，因此木工班其他人员，跑向周边正常作业的其他单位人员寻求支援。

9时07分阳江宏旺精轧副总经理熊XX赶到现场，立即打电话向总经理胡XX汇报。

9时07分51秒，阳江宏旺总经理胡XX赶到现场，电话通知广东全贤公司负责人辛XX。

9时08分04秒，黄XX被木工班组两人从低洼处搀扶到地面倚靠在木工班组人员身上，头部眉心处出现一条纵向长3~4厘米、深约0.5厘米的伤口，伤口流着血，一同事帮他擦拭头部血迹。当时，黄XX头上还戴着安全帽，安全帽未出现破损。

9时09分13秒，广东全贤公司负责人辛XX赶到现场，看到黄XX裤子腿部有泥巴印，以为是腿部受伤，询问他腿有没有事，能不能动，黄XX没说话，动了动腿示意腿没事。

9时25分24秒救护车到作业现场，木工班组2人将黄XX抬上担架，其中1人一同上救护车，阳江宏旺公司安全环保科赵X也一同上救护车去往医院。

9时42分在救护车赶往医院途中，黄XX心跳停止。

9时50分左右到阳江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抢救了1个多小时，11时35分，医生宣告黄XX抢救无效死亡。

1. 现场基本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故发生地点为阳江宏旺实业有限公司三车间内收卷机改造设备基础作业区域。设备基础为长方形环形，长14米，宽2米，中间预留沟坑宽度0.6米，设备基础坑长15米、宽2.7-2.9米、深1.5米，坑中设备基础已完成第一阶段混凝土浇筑，混凝土已凝固，并留有准备第二阶段浇筑混凝土的钢筋，钢筋外露约高1.2米，混凝土基础外边两边各留有约0.35-0.5米宽作业间隙，地面挖掘断面参差不齐，一些地方有钢筋外露，作业间隙供人站立面为潮湿松土且凹凸不平。作业场所周边未见安全警示标志。



图1 事故现场图片

1.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黄XX，身份证号：44XXXXXXXXXXXXXXXXXXX，广东阳春市人，广东全贤公司工人，木工班班长。2023年9月12日9时03分，黄XX在阳江宏旺实业有限公司三车间技术改造作业时头部撞到钢筋受伤，送阳江市人民医院经医生抢救后死亡，死亡原因为脑疝。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20万元。

#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应急处置经过

**1.企业级应急处置。**9时许事故发生，9时03分，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将黄XX从基坑扶上地面，查看黄XX伤情，发现头部眉心部位有外伤，帮他擦拭血迹，安抚他，询问他腿部及其他地方有没有受伤，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通知广东全贤公司和阳江宏旺公司负责人赶到事故现场。此时，黄XX尚有意识，呼喊有回应，手脚能动，但不说话。阳江宏旺公司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9时07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胡XX、精轧副总经理熊XX及相关负责人赶赴现场处置。9时09分，广东全贤公司主要负责人辛XX也达到现场处置。9时25分，阳江高新区人民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急救医生在现场查看伤情后，立即送市人民医院抢救。11时35分，医生正式宣告黄XX抢救无效死亡。

**2.政府级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主任立即指挥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到达现场处置。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成立事故应急处置小组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要求尽全力救治受伤人员；二是迅速对涉事企业下发局部停工指令，要求相关企业在未有消除危险因素前禁止开工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三是做好善后工作，安抚好死者家属情绪，确保社会稳定。

1.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东全贤公司主动与死者家属沟通联系，并做好安抚工作。2023年9月13日，广东全贤公司与黄XX家属签署赔偿协议，并于2023年9月17日前支付了全部补偿金人民币120万元，此补偿作为广东全贤公司关于黄XX因工死亡给予黄XX家属的全部和最终补偿金。

1. 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评估

经评估，“9·12”一般事故中涉及的企业、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无不当之处，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没有因事故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

# 三、事故的原因及性质

1. 直接原因

**黄XX未对作业现场风险分析，未确认安全后作业[[1]](#footnote-0)。**经查，事故发生时，黄XX在基坑间隙低洼位置往上搬模板，作业时麻痹大意，站位不当，用力往上传递模板时身体失去重心滑倒，导致头部撞到钢筋受伤致死。

1. 间接原因

**1.广东全贤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2]](#footnote-1)。**经查，广东全贤公司主要负责人辛XX没有经过有关部门培训合格并取得《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证书》，缺乏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2.广东全贤公司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footnote-2)。**经查，广东全贤公司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内设3个班组，由班组长负责本班安全工作，未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

**3.广东全贤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4]](#footnote-3)。**经查，发生事故的地点位于基准面以下1.5米，作业区域凹凸不平，泥土潮湿松软，钢筋外露，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广东全贤公司未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滑倒”“注意安全”等安全警示标志，警示作业人员注意危险，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广东全贤公司未督促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经查，发生事故的作业区域供作业人员站立面凹凸不平，泥土松软，人很难站稳，作业时极易滑倒。广东全贤公司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5]](#footnote-4)，员工对作业场所存在的风险不清晰，未能针对危险因素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辛XX，广东全贤公司法人未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经查，辛XX作为公司法人代表，重生产经营，轻安全管理，没有组织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6]](#footnote-5)，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混乱，未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各级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未能履行其安全生产职责。二是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7]](#footnote-6)，并组织实施，员工无法执行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是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8]](#footnote-7)，并组织实施，员工未能接受应有的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意识淡薄。四是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9]](#footnote-8)，并组织实施。

# 四、属地管委会以及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部署，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2023年以来，区党工委、管委会共召开11次党工委会议、11次管委会常务会议、6次管委会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023年8月23日下午，区党工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莫XX组织召开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区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在重要时段、重大节假日深入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其中，5月23日，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时任区安全监管局局长莫XX组织对阳江宏旺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8项，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阳江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能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局党组会议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会议的重要议题，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各项工作。2022年，区安监局（现应急管理局）开展企业外包项目专项整治，下发《阳江高新区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外包项目安全监管的通知》（阳高安监〔2022〕5号），组织开展对企业外包单位安全整治；2023年，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制定《阳江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阳高安监〔2023〕6号）经管委会审定后执行；制定印发了《阳江高新区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阳江高新区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高安监〔2023〕21号），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精准严格执法，大力推动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系统治理。

事故发生后，9月12日下午，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莫XX组织召开全区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暨外包企业安全管理专题会议，区安委会相关单位、辖区涉外包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023年以来，阳江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阳江宏旺公司检查督导，5月23日、5月25日，区安全监管局聘请危化行业专家对辖区危化企业及涉危化品使用的工贸行业检查，期间检查了阳江宏旺公司，共发现问题19项，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阳高应急责改〔2023〕124号、137号）督促企业落实整改。6月28日，区党政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梁XX、副局长林XX在港口工业园组织开展港口园区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宣贯会议，港口工业园企业20多名负责人参加会议。8月23日上午，区应急管理局召开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8月24日，区党政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梁XX带领副局长林XX及工贸股负责人到阳江宏旺公司、开宝公司、甬金公司、粤水电公司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宣贯，解读《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强调要加强对外包公司的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业主单位要对外包单位严格审核准入资质，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以及做好现场施工监护工作，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等。

事故发生后，9月18日，区党政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梁XX、副局长林XX及工贸股负责人组织对阳江宏旺公司、广东全贤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约谈，要求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面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辖区安全稳定。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五、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意见

1. 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黄XX**，广东全贤公司员工，木工班主要负责人，木工班安全责任人。经查，黄XX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未了解其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事故发生时，黄XX在阳江宏旺公司三车间技术改造作业时，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分析作业场所安全风险，冒险作业，因身体失去重心滑倒，导致头部撞到钢筋受伤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黄XX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1.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单位

经查，阳江宏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由公司总经理任主任，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安委会职责包括协调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阳江宏旺公司设有安全环保科，为本公司的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科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5名，具体职责为组织本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等。

阳江宏旺公司总经理胡XX考取主要负责人安全证书，副总经理戴XX、熊XX以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17人考取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发证日期：2023年2月28日）。

阳江宏旺公司三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阳江宏旺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委托辽宁海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阳江宏旺年产50万吨精密不锈钢冷轧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共设计有“三机架连轧连退联合机组”“二十辊轧机连续退火酸洗机组”“立式光亮线机组”“光亮线机组设备”和“辅助设备”等内容。其中“二十辊轧机连续退火酸洗机组”由于建设时候的市场环境，没有启用退火酸洗相关的相关设备。已经安全完成的设备已经通过了安全验收。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阳江宏旺公司于2023年按照原来的设计内容，筹建安装退火酸洗相关的设备设施（也就是三车间技术改造）。

阳江宏旺公司制定有《阳江宏旺安全管理制度》《阳江宏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阳江宏旺相关方（外协单位）安全管理制度》《阳江宏旺承包商考核管理制度》《阳江宏旺相关方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和规定，对各外协单位的资质审查、安全教育、安全监管和事故报告作了明确的要求。

2023年6月30日，阳江宏旺公司与广东全贤公司签订《劳务承办合同》，约定三车间木质柜制作及其他零星劳务服务。工期1个月27天，2023年8月27日前完工，劳务服务内容为制作木质柜、木制板、清理临边材料。2023年8月27日，阳江宏旺公司与广东全贤公司签订《劳务承办合同》，明确三车间收卷机改造的零星劳务服务交由广东全贤公司负责，劳务服务时间从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0日，共20天。2023年8月28日，阳江宏旺公司与广东全贤公司签订《阳江宏旺外来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要求广东全贤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安全要求。阳江宏旺公司成立三车间冷酸线改造项目管理机构并明确工作职责。其中总经理胡XX负责项目审批，副总经理戴XX负责安全生产，设备科黄XX分管建筑模块及广东全贤公司工作。

2023年8月30日、9月1日，阳江宏旺公司与广东全贤公司分别签订三车间技术改造冷酸线模板安装、大模板的堆放、安装和拆除施工、模板拆除的技术交底文书，接受交底班组或员工签名有辛XX、黄XX等13人，交底补充作业指导为黄XX，交底内容涵盖模板安装、拆除、堆放等作业安全要求，包括要求操作人员正确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必须有可靠的落脚点，应站在安全地点进行操作，防止因踏空、扶空而坠落等具体要求。

经查，阳江宏旺公司组织对各车间安全检查，包括对外包单位安全检查。2023年以来，阳江宏旺公司组织对三车间安全检查19次，期间，广东全贤公司承接三车间技术改造劳务服务后，对三车间的安全检查包含了对广东全贤公司作业的检查。2023年9月2日、9月4日，阳江宏旺公司对广东全贤公司分别存在的在作业现场违规抽烟、作业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违反公司相关规定行为考核共罚款300元。

阳江宏旺公司坚持组织对外包单位安全培训。2023年7月20日、8月3日、9月1日、9月10日，阳江宏旺公司安全环保科组织相关方安全培训，其中，广东全贤公司员工参加培训情况：7月20日，辛XX、黄XX、张XX，林XX、关XX、孙XX等；8月3日，辛XX等；9月1日，辛XX、张XX，林XX、关XX、孙XX等；9月10日，辛XX、黄XX、林XX、关XX、孙XX等。

阳江宏旺公司设备科负责安装、土建等作业外包单位管理。2023年8月28日，阳江宏旺公司设备科主要负责人彭XX与广东全贤公司主要负责人辛XX签订《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书》，2023年8月25日，设备科科长彭XX组织相关方安全培训，18人参加，其中有广东全贤公司辛XX、张XX参加培训。设备科科长彭XX组织开展对外包单位涉设备科监管业务开展检查，其中，对三车间相关业务工作检查4次。设备科装配班班长黄XX，按职责落实对设备科及相关外包单位安全管理。黄XX在岗期间（有时会上夜班，次日白天休假）组织对相关外包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其中，2023年9月12日8时30分，阳江宏旺公司设备科装配班长黄XX对广东全贤公司负责的三车间技术改造劳务服务区域作业现场巡查，检查了广东全贤公司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帽、劳保鞋、手套的穿戴情况，督促广东全贤公司现场作业人员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事故发生后，阳江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12日下发《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阳滨应急现决〔2023〕1号），要求阳江宏旺公司三车间技术改造设备基础施工作业停业整顿，在全厂范围内深入开展了安全大检查，全面强化对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2023年9月12日17时至18时，阳江宏旺公司总经理胡XX组织两位副总、安全环保科以及外包单位召开安全生产紧急会议，通报“9·12”事故情况，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刻分析事故原因，全面强化对外包单位的管理，开展所有施工环境的安全风险分析，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2023年9月12日18时40分，阳江宏旺公司总经理胡XX组织两位副总及相关负责人16人召开“施工事故分析及应急处置培训”会议，要求主动、积极督促做好事故善后工作。要加强对外包单位事故管控，加强日常作业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施工现场危险源识别和管控等。

阳江宏旺公司因三车间技术改造事宜与广东全贤公司签订劳务服务合同，阳江宏旺公司作为定作人，广东全贤公司作为承揽人，两者构成承揽关系。阳江宏旺公司依法履行了其安全生产职责，对定作、指示和选任无过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综上，建议对阳江宏旺公司不予追究责任。

1.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人员
2. **广东全贤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广东全贤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0]](#footnote-9)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1. **辛XX，男，黑龙江讷河市人，**广东全贤公司法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一是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辛XX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和（六）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阳江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1]](#footnote-10)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如发现上述单位（人员）或其他单位（人员）有违法行为，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 六、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 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

事故暴露出外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意识淡薄，侥幸心理严重，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未能按规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能认真落实到位，不按要求配备专（兼）安全管理人员，不能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问题。

1. 外包单位安全培训不到位

事故暴露出外包单位安全培训不到位、不规范。由于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制度往往流于形式，甚至不组织培训，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技术规程落实不到一线的操作工人身上，员工未能接受相应的培训教育，安全技能、安全意识依然淡薄。

1. 外包单位安全风险分析管控不到位

事故单位未能组织员工开展作业现场安全风险分析，员工对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排除风险隐患。

# 七、事故防范措施

1. 广东全贤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要**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各级从业人员必须培训考核后才能上岗，确保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二要**进一步完善岗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发现、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二要**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各级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三要**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1. 阳江宏旺公司要加强外包单位的管理

**一要**及时把事故教训传达给其他外协单位，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二要**对外包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细致排查和整改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其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三要**组织对外包单位开展作业现场风险研判，深入分析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四要**深入查找组织管理、制度落实与应急处置等方面的问题隐患，全面加强和规范对外包单位管理，全面落实对外包单位作业安全监督监护，对存在累次违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外包单位，坚决解除项目施工合同，不再聘用。

1.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业主单位加强对外包单位的管理，督促外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辖区内企业安全监管，要突出危险作业管理，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八、附件

（另附页）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9·12”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3年11月2日

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从业人员在每班工作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footnote-ref-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footnote-ref-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footnote-ref-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footnote-ref-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footnote-ref-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footnote-ref-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footnote-ref-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footnote-ref-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footnote-ref-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footnote-ref-10)